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14 锦龙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下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14锦龙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银国际”）负责召集，且计划于2014年6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并于2014年7月1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前，中银国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及召开时间的安排征询各债券持有人意见。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27日，就上述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时间的

安排，已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及召开时间的安排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中银国际及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公告了《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

经查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审议的议案等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4锦龙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经查验，通过传真或邮寄（邮寄方式以中银国际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送达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40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0%。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已于会议当日或之前提供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相应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等出席会议资格文件。

经查验，除上述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中银国际和公司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亦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14 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下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中银国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统计了表决结果。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上述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200 万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3.33%，占本期债券总数的 66.67%；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为 0 万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占本期债券总数的 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40 万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6.67%，占本期债券总数的 13.33%。

上述议案获得了代表本期债券总张数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14 锦龙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薛云华

经办律师：_____

蓝永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宁梓

2014 年 7 月 4 日